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财政法规汇编

(农业财政财务管理卷)

下 册

财政部条法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财政法规汇编

(农业财政财务管理卷)

下 册

财政部条法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37.625 印张 995 000 字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3 000 定价: 109.00 元(上、下册)

ISBN 7-5005-6670-0/F·582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辑说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财政部从 2001 年 11 月起，对建国以来发布的现行财政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清理（第八次法规清理）。在清理中，根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 WTO 相关规则 and 我国政府的承诺及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对每一规章制度逐个作了鉴定。对需要废止的财政规章制度，按照相关立法程序，已明令废止或宣布失效。为方便使用，将继续有效的财政规章制度，按照其内容，划分为财政综合，预算与国库管理，税收，行政政法、教科文财政财务管理，经济建设财政财务管理，农业财政财务管理，社会保障财政财务管理，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金融财政财务管理，会计管理等 10 个类别，分别汇编出版。在编辑中，我们对有些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中已被新的规章制度取代的部分条款或内容作了注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财政法规汇编》（农业财政财务管理卷）收录截至 2002 年 12 月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有关农业方面的财政法规 118 件，包括有关的财政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发布或与其他部

门联合发布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综合类 15 件，农牧渔业类 33 件，林业类 21 件，水利类 20 件，扶贫类 3 件，农业综合开发类 26 件。

法规清理及汇总编辑工作，得到部内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谨在此致谢。

编 者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水利气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999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653)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2002 年 3 月 19 日 国务院令第 348 号 (661)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2000 年 5 月 27 日 国务院令第 286 号 (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993 年 8 月 1 日 国务院令第 120 号 (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991 年 7 月 2 日 国务院令第 86 号 (678)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令第 13 号 (687)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分配暂

行规定》的通知	
2001年4月13日 财农[2001]30号	(694)
财政部关于印发《水利事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0年3月5日 财农字[2000]13号	(698)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9年8月11日 财农字[1999]238号	(708)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9年5月25日 财基字[1999]139号	(724)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水利建设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年7月28日 财农字[1997]158号	(733)
财政部关于颁发《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年1月30日 财农字[1996]22号	(736)
财政部关于颁发《中央级防汛岁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1995年11月29日 财农字[1995]302号	(740)
财政部 水利部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颁发《中央级防汛物资储备及其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5年9月27日 财农字[1995]236号	(744)
财政部关于颁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制度》(暂行)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暂行)的通知	
1994年12月26日 (94)财农字第397号	(750)
财政部 水利电力部关于发布《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1987年11月20日 (87)财农字第402号	(896)
财政部 中央气象局颁发气象事业费使用管理的暂行规	

定的通知

1964年6月1日 (64)财农王317号 (64)中气计张51号 (902)

扶 贫 类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西”
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1年8月15日 财农[2001]67号 (911)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2001年8月2日 财农[2001]93号 (91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
《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财政扶贫项目
管理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0年5月30日 财农字[2000]18号 (929)

农业综合开发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若干意见的
通知

2002年2月11日 国办发[2002]13号 (94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
项目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2年12月20日 国农办[2002]284号 (946)

财政部关于农业综合开发多种经营项目财政无偿资金使
用具体规定的通知

2002年11月19日 财发[2002]57号 (954)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
比例的规定》的通知

2002 年 10 月 8 日 财发 [2002] 30 号	(956)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2 年 8 月 26 日 财发 [2002] 25 号	(959)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水利部关于开展农业综合开 发水利骨干工程在建项目专项检查的通知	
2002 年 4 月 16 日 国农办 [2002] 98 号	(964)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农业综合开 发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2 年 3 月 1 日 国农办 [2002] 55 号	(969)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现代 化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试用)》的通知	
2002 年 1 月 31 日 国农办 [2002] 16 号	(976)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制度》的通知	
2001 年 12 月 27 日 财发 [2001] 55 号	(1020)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2001 年 10 月 30 日 财发 [2001] 38 号	(1057)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报账实施办法》的 通知	
2001 年 6 月 12 日 财发 [2001] 11 号	(1061)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15 日 财发 [2000] 57 号	(1065)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水利部关于编报农业综合开 发区水资源条件鉴定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0 年 10 月 10 日 国农办 [2000] 134 号	(1074)
财政部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财 政有偿资金委托贷款试点办法》的通知	
2000 年 9 月 29 日 财发 [2000] 20 号	(1077)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 部门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000年9月22日 国农办〔2000〕125号	(1083)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修订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计 划报表和项目代码的通知 2000年9月5日 国农办〔2000〕109号	(1091)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延期还款 和呆账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0年1月12日 财发字〔2000〕2号	(1094)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1999年6月14日 财发字〔1999〕1号	(1099)
财政部关于印发《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二期 项目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年1月29日 财发字〔1999〕4号	(1113)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利用世界银行贷款 加强灌溉农业二期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年1月29日 国农办字〔1999〕8号	(1119)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利用世界银行贷款 加强灌溉农业二期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年1月21日 国农办字〔1999〕6号	(1130)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利用世界银行贷款 加强灌溉农业二期项目提款报账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年1月11日 国农办字〔1999〕2号	(1138)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 1998年12月31日 财发字〔1998〕54号	(1165)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决算和项目统计工 作评比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16 日 财发字 [1998] 49 号	(1171)
财政部关于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农业综合开发事业费的通知	
1998 年 11 月 13 日 财发字 [1998] 36 号	(1176)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二期项目前期工作费和管理费提取使用和管理的通知	
1998 年 10 月 28 日 国农办字 [1998] 36 号	(1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

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九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

前款所称综合规划，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前款所称专业规划，是指防洪、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节约用水等规划。

第十五条 流域范围内的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与土地利用关系密切的专业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第十六条 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基本水文资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要。

第二十二条 跨流域调水，应当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调出和调入流域的用水需要，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在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对城市规模和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条 在水资源短缺的地区，国家鼓励对雨水和微咸水的收集、开发、利用和对海水的利用、淡化。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运资源。在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通航或者竹木流放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

应当同时修建过鱼、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水生生物保护、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水工程建设移民实行开发性移民的方针，按照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原则，妥善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移民安置应当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安置地区的环境容量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所需移民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时，应当注意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第三十一条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水事活动，应当遵守经批准的规划；因违反规划造成江河和湖泊水域使用功能降低、地下水超采、地面沉降、水体污染的，应当承担治理责任。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流